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54940_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54940_2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1150054940_2_ATTACHMENT3.
pdf、376735100E1150054940_2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26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，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活動網頁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
(三)活動徵件組別如下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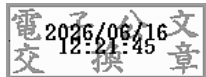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心情故事類：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活動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